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2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GSCH001（省属企业从化地块【GSDK】）钽铌废渣填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GSCH001（省属企业从化地块【GSDK】）钽铌废渣填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邓村 105 国道以南地段的原从化钽铌冶炼厂厂区（以下简称“从化厂区”），以及

清远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开发大道2号广晟新材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预留填埋场用地（以下简称“英德填埋场”）。

从化厂区内现存2个钽铌废渣库，废渣量约5.88万 m^3 ，其中下库废渣量约1.87万 m^3 ，上库废渣量约4.01万 m^3 ；为妥善处置从化厂区内的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拟建设废渣回采、废渣脱水、干废渣暂存区和压滤水处理站，对5.88万 m^3 废渣进行脱水，产生含水率40%干废渣约4.42万 m^3 ，脱水后废渣和厂区放射性污染土壤将运至英德填埋场进行填埋。

英德填埋场占地面积38亩，有效库容约6万 m^3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废渣处理处置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辐射防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分析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从化厂区废渣压滤水的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二）严格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要求建设英德填埋场，落实防渗处理和截排水措施，填埋场渗滤液须收集、处理后回用，确保渗滤液不外排，不得影响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机电

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从化厂区和英德填埋场的厂界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和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要确保从化厂区的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清理干净，全部转运至英德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均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措施。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5mSv，公众个人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0.25mSv。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从化厂区和英德填埋场均应合理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对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运输管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废物洒落。

（八）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从化厂区用地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剩余土壤环境放射性污染指标可接受值要求。清挖的场地需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回填和复绿。

（九）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广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